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319 号

申请人:宋某,女,1977年9月出生,汉族,住湖北省巴东县。

申请人:谢某,女,1989年8月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。

申请人:李某,男,1987年10月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。

申请人:邓某甲,男,1977年5月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。

申请人:邓某乙,男,1989年8月出生,汉族,住湖南省湘阴县。

申请人:陈某,男,1985年5月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。

申请人:邓某丙,男,1978年9月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徐闻县。

申请人:林某,男,1976年11月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湛

江市霞山区。

申请人:苏某,男,1991年5月出生,汉族,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。

申请人:杨某,男,1990年1月出生,壮族,住南宁市邕宁区。

被申请人: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。

法定代表人:马某。

委托代理人:李洁遥,湖北英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宋某、谢某、李某、邓某甲、邓某乙、陈某、邓某丙、林某、苏某、杨某(以下简称宋某等10人)以某公司(以下简称某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黄埔法院)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(2025)粤0112执9760号执行决定书,决定将(2025)粤0112执9760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5月7日立案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: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5MA59C1HL25,法定代表人为马某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人民币,住所地在广州市黄埔区,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;市政设施管理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消防技术服务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。

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埔劳人仲案〔2025〕975-989、1745、2218、3722、3723、3786号仲裁调解书，某公司应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、2025年3月20日前分两期共向李某支付17171.91元，向苏某支付23299.64元、向陈某支付30366.51元、向邓某丙支付16498.34元、向谢某支付4978.18元；于2025年3月31日、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5月31日前分三期共向杨某支付27798.52元、向邓某乙支付11559.24元；于2025年5月30日、2025年6月30日、2025年7月30日、2025年8月30日、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共向宋某支付43634.89元、向邓某甲支付42218.15元、向林某支付41655.75元。

因某公司没有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宋某等10人向黄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为方便案件执行和处理，节约司法资源，黄埔法院依法将宋某等10人提起的执行案件并入（2025）粤0112执9760号案件一并处理。执行过程中，黄埔法院查明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共计11万余元，已被另案冻结，故轮候冻结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；轮候查封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AXXXXX、粤AXXXXX的车辆，此外再无发现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黄埔区法院于202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5）粤0112执97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黄埔法院认为某公司经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经征得申请执行人

同意，黄埔法院向当事人送达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后，将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被申请人某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，理由如下：一、公司拥有各类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资质，商业价值巨大，股权等高价值资产尚未评估处置，公司资产总值尚无法确定，不能证明公司不够清偿能力。二、公司目前仍在诉讼追债，不能确定是否还有更多工程款未收回。目前已有少量回款，若回款及时，企业便可正常运转。三、公司未缴出资额共计 5967.55 万元，股东征信良好，尚有出资能力。四、公司具备接洽大业务的资质和规模，尚有多项业务在洽谈或履行。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工程款收款凭证、以其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相关诉讼材料、某平台聊天截图、装修设计施工合同、各类资质证书、酒店民宿设计及施工案例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宋某等 10 人对某公司享有债权，有生

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，应予以确认。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资可抵债或者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，其异议不成立。黄埔法院认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依法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，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申请人宋某等 10 人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宋某、谢某、李某、邓某甲、邓某乙、陈某、邓某丙、林某、苏某、杨某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石 佳

审 判 员 张蕾蕾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喻如慧

钟雯雯